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占杰、陈信勇、毛美英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